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廖偉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6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43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00021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（第一階段）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單位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）

